

綜合行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
行政院公告 院臺法字第 1020009235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「4-甲基乙基卡西酮（4-Methylethcathinone、4-MEC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二、增列「鄰-氯苯基環戊基酮（o-Chlorophenyl cyclopentyl ketone、2-Chlorophenyl cyclopentyl ketone、o-Chlorobenzoylcyclopentane）」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。
- 三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江宜樺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36 4-甲基乙基卡西酮（4-Methylethcathinone、4-MEC）	本項新增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毒品先驅原料 9 鄰-氯苯基環戊基酮（o-Chlorophenyl cyclopentyl ketone、 2-Chlorophenyl cyclopentyl ketone、o-Chlorobenzoylcyclopentane）	本項新增